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玛环责改字〔2024〕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玛曲县建和农产品收购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）：92623025MA7470H102
地址：玛曲县环城北路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建和

我局于2024年5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农产品收购厂院内焚烧塑料等垃圾，造成大气污染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和视频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82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19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）停止焚烧并报送我单位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2024年5月14日

